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品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资料，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